##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管理职责,并同步修订相关工作细则。公司其他相关制度如涉及本委员会名称的同步修改,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舆情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67%的股权比例,向控股孙公司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增资2,546万元,增资方式为陕西公司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陕西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案》

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借款的方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募投项目专项实施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借款可自动续期。借款到期,可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也可提前偿还。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283,711,650 元。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情况,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存在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得分位于 60 分(含)至 70 分之间,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系数为 70%,公司分别于 2024年 5 月 16 日和 12 月 4 日对以上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5,165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283,711,650 股减少至 2,283,496,485 股。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2,283,711,650 元变更为 2,283,496,485元。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 附件:公司副总裁简历

**于 玲**, 女, 1978 年 9 月出生, 大学学历, 硕士学位, 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商务委办公室科员、主任助理、主任科员, 上海市商务委外商投资促进处(台港澳商务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 上海市商务委外贸发展处(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副处长、三级调研员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未持有公司股票。

于玲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